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4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姜義基（即姜曉嵐之限定繼承人）、姜劉玉梅（即姜曉嵐之限定繼承人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經核本件聲請狀債務人姜義基身份證字號有誤，請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繕本3份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